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7日上午11: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丙娣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254,282,70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6.284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3,776,8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32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5,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表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52,5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2%。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监事许荣丹女士因事请假，5 名董事、3 名监事、2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54,181,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50,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97%；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表决通过，李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254,181,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50,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97%；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表决通过，聂飞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53,624,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1%；反对 65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94,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824%；反对 65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章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54,181,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50,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97%；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54,181,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50,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97%；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合盈家园”项目产品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同意 254,181,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50,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97%；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邓洁、云芸

3.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塑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